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备案。

7.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8. 我单位若不履行承诺义务，不按承诺落实环保措施，存在超标、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将自愿接受环保部门的依法严厉查处，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公开曝光，同时不再享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政策。

9.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方和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缙云县博云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18年11月6日

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位于 浙江省缙云县新碧镇南路 169 号的年产 25 万套健身器材配件项目 已委托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 《年产 25 万套健身器材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报你局，请予备案。

同时，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报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及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未列入负面清单，项目所在地址、工艺、设备、规模、原辅材料等建设内容真实，涉及公众参与，公众调查、意见真实有效。

2.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县环保局备案。

3. 对有废水纳管等要求的，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

4. 我单位自行公开备案承诺书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

5.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规范排污口，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6. 项目正式投产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登录全国建设项